

证券代码：000788

证券简称：北大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。

2018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成集团”）《关于提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合成集团提议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,356,2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.58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。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

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合成集团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。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